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取得證照獎勵要點

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

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(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取得專業證照，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增進教學內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在職期間取得專業證照者。
- 三、申請資格為兩年度內教師取得與教學相關各職種專門技師、高普考、技術士證照者且登錄於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者為限。
- 四、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各職種專門技師、高考一二級、甲級技術士者，每案最高頒發獎勵金壹萬元。
 - (二) 各職種普考、乙等特考、乙級技術士或以勞動部、考選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且屬長期有效者，每案最高頒發獎勵金陸仟元。
 - (三)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與教學相關證照，若為政府機關委外辦理之乙級以上專業證照，其發證單位為政府機關且屬長期有效者，最高給予參仟元之獎勵金。
- 五、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檢附申請表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，提交人事室彙整後轉送校教評會審查。當年度每人獎勵專業證照以二張為限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相關項下支應，若獎勵補助經費調整時，獎勵金額得酌予調整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